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姜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7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姜戎先生的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

姜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